



政風月刊 105年1月

法律時事漫談	怎可貪便宜與失智媽買賣房屋？	P2
	繼承養父遺產後終止收養，法官不准！	P5
廉政法令宣導	加強查察賄選淨化選風並深化民主政治	P8
反詐騙宣導	「嬌」友藏陷阱 假援交騙情又詐財	P12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	行動裝置的安全議題	P14
消費資訊 即時通	熱膳危機～請小心使用具高揮發性及易燃性的酒精膏（塊）產品！	P16
衛生健康	安靜的殺手－肺腺癌	P18
抒情小品	無聲的尊重	P20

怎可貪便宜與失智媽買賣房屋？

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

(作者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幾天前有新聞報導：一位年已七十九歲的李姓老婦人，在新北市的三重區擁有二幢房屋，其中一幢由她自己與大女兒同住，另一幢則在四年前交由兒子居住。由於老婦人年邁且無收入，日常生活費用與醫藥費用都需花費，同住的大女兒因此主張老母親該將目前由兒子居住的房屋出售，所得支付家用。由於該屋開價高達千萬，又有她兒子在內居住，以致乏人問津，只好減價求售。後來一位廖姓婦人看中該屋，但殺價至七百萬元，惟同意由買方自行設法趕走在內居住的老婦人兒子，條件講好後雙方便以七百萬元成交。

廖姓婦人在完成房屋買賣移轉登記手續後，便以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要求老婦人兒子自該屋遷出，但被拒絕。最後只好向法院提起「交還房屋」的民事訴訟要他遷讓。老婦人的兒子原是得到前所有權人同意住進該屋，現在老婦人將屋出售後已非所有權人，原先供給兒子居住原因已不存在，他的居住就成為無權占有。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對於無權占有者得基於所有權請求占用者返還房屋！廖姓婦人膽敢用低價買下有賣方家屬居住，對遷讓饒有紛爭的房屋，原因可能就在於此。

新業主廖姓婦人本以為這穩居勝算的遷讓房屋官司，想不到竟踢到鐵板，提起的「訴」受到法院敗訴的判決。原來在訴訟進行中，老婦人兒子李男提出抗辯稱：母親賣屋的事他毫無所知，原告廖姓婦人也未找他談起買屋或來看過屋。他母親患有「失智症」，無法辨別是非對錯，賣屋的事純係與母親同住的女兒從中哄導，並非母親的真意。法院聽了李男的抗辯後，為探求真相，便傳賣方的李姓老婦人同她的女兒到庭訊問，

李姓老婦人對法官的訊問先是說沒有賣房屋，之後又說自己名

下沒有房子，言詞先後不一；她的女兒則稱，是為了應付母親的醫療費用與買保險，才將該屋出售。至於售價便宜是因為她弟弟占住，不願遷出，導致其他買方縮手，一直無法成交。後來遇到廖婦，願意自負趕走現住人的責任，才將房屋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給她。法官向醫治老婦人的醫院調查她的症況，得到的結論是李婦在民國一〇一年即被診斷出患有腦部疾病「阿茲海默」症，二年後更加重為「中度失智症」，在被確定為中度失智症以前二個月賣屋，智力已嚴重喪失！因此認定李婦不論是在商談房屋買賣以及房屋移轉登記時，已經屬於「無意思能力之人」。法院因而認定，廖婦與李婦所有的房屋買賣與所有權的移轉登記的行為都是「無效」，不能以無效的行為要李男遷出。

這位已經七十多歲的李老太太，怎麼會被法官認定與未滿七歲的人同屬「無行為能力」人？原來在《民法》上以買賣契約原因發生財產權的變動，需要動用到「法律行為」，才會產生法律上效果。與他人簽訂房屋買賣契約或者使房屋的所有權移轉，都是使權利發生變動的行為，必須也有健全的「法律行為」，才會使權利的變動發生效力。

「法律行為」的意義，在民法上並沒有立法的解釋，依《民法》學者們的見解：「法律行為」必須以意思表示為要素，基於意思使發生一定的私法上的效果。「法律行為」的成立：內容要含有「當事人」、「標的」與「意思表示」，三者缺一不可；《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審理的法官認定李姓老婦人在出售房屋後二個月被醫院診斷出患有中度失智症，則其出售時的精神狀態，已達到無意識程度，所為的法律行為，與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的行為能力相同，依上述法條後段規定，即屬當然「無效」。這則新聞關於無效的敘述，固屬中肯，只是買方購買的房屋已經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在沒有依法塗銷所有之登記以前，就跳過塗銷的程序直接認為「無效」，與司法實務上的見解，尚有差距。買方

取得的是基礎不穩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若經訴訟程序，很容易被法院判決塗銷登記。讓買方頭痛的是，已付給賣方價金該如何要回？原先付給賣方的錢是根據買賣契約給付價金，一旦契約被認為「無效」而不存在，此時賣主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後段不當得利的規定，有義務要將收到的價金交還給買方。賣方如果賴著不還，買方可向法院起訴才有機會將錢收回。問題是收錢的是「失智媽」，在新聞報導的這件訴訟中已經被認定是「無行為能力人」，如果再對無行為能力「失智媽」直接起訴，若被法院作同樣的認定為「無行為能力人」，不能作為訴訟當事人，豈非白忙一場？

從「失智媽」的情況看來，已經夠資格成為《民法》第十四條所稱的受「監護宣告」的人，失智的人一旦被法院為「監護宣告」以後，法院依法要為被「監護宣告」的人選置監護人。監護人在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宣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在訴訟上有維護當事人權益的權限。想對「失智媽」提起訴訟，只有等待她有監護人的時候，才可以起訴要求返還價金。同時，「失智媽」的監護人也可以為「失智媽」提起塗銷已移轉給買方的所有權登記，將所有權登記回復到「失智媽」名下，雙方就此扯平，恢復買賣房屋前的狀態。

（本文登載日期為104年12月28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繼承養父遺產後終止收養，法官不准！

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

(作者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一位未曾結過婚的退伍老兵，隻身一人獨居在桃園市。六、七年前念及自身形單影隻，一旦撒手人寰，就斷了自家香火，因此有意收養男子一人為養子，用來傳承香火。消息傳開後，一位周姓男子登門表明自願為這位老兵的養子，延續老兵家的香火。雙方一談即合，辦妥收養手續後，周姓男子就正式成為老兵的養子。去年十一月，老兵養父大限到來，在安養院中離開人世，周姓男子以養子身分正式繼承了老兵的遺產，包括一幢房屋和新臺幣一百多萬元的撫卹金。這些錢財到手後不滿一年。周姓男子就起了異心，要與養父老兵脫離收養關係。

由於《民法》規定，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周姓男子便根據此項規定，具狀聲請法院准許終止其與養父之間的收養關係。自以為可以穩操勝算的聲請，卻被承審法官用裁定將其聲請駁回。法官在駁回理由中指出：周姓男子的老兵養父當年辦理收養時，目的是在延續自家香火，此點情形為周姓男子所明知，卻在繼承養父的遺產後不滿一年，便要與死亡的養父終止收養關係，顯然與當年收養之目的有違，此舉對已死的養父來說，自屬有欠公平！因此聲請不予准許。

國人對於後代香火的延續，自古以來就非常重視，孟子即傳下「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名言，也就是說為人子女不孝的情形有三種，而沒有後代是其中最嚴重的一種。因此，嚴守孝道的人，對此莫不牢記在心，在一夫一妻制的現行《民法》頒行以前，經濟能力寬裕的男人，只要大老婆的肚皮不爭氣，沒為他生下一個寶貝兒子，便可頂著孟子的名言，名正言順為自己廣納三妻四妾，還可美其名為「延續香火」，其他人看在眼裡，也覺得那是理所當然的事，不以為怪！《民法》施行以後，那些打著「無後為大」旗號的人，雖然不能再明目張膽在家裡容納妻子以外的其他女人，但在外面偷偷養「小三」，仍然大有人在。一些名流巨賈辭世以後，在舉行盛大的告別式中出現親人從未見過的「孝子」、「孝女」，穿著孝服

參與祭拜的情事時有所聞。表面看來那是「認祖歸宗」的一番好事，其實骨子裡仍蘊藏著對遺產分一杯羹的念頭。很多情形最後只有勞煩司法介入，才能將事情擺平。有些遠離生育年齡，經濟也不算很寬裕的人，結婚、納「小三」都已與他無緣，想憑著自己的能力生個寶貝兒子，這輩子已經無所指望，那只有退而求其次，收養別人家所生的子女，作為自己的養子女。《民法》為順應潮流，在「親屬編」第三章「父母子女」章中，納有「收養制度」。

收養子女本質上屬於親屬法上的契約行為，在契約自由之下，只要收養的一方，與出養的一方，對於收養的條件達成合意，收養契約即應成立。但我國《民法》為維護善良風俗，防止以收養之名達到「販賣人口」之實的不法情事發生，除了以法條嚴訂各項收養的條件以外，並於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中規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不可用口頭說說就算，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也就是說，整個收

養契約，要經過法院就收養者與被收養者的身家狀態、年齡的差距是否符合《民法》的規定、收養的動機與目的等等，都查無其他異常狀況才會給予核准，使收養發生效力。

周姓男子與老兵養父的收養契約，應該是通過層層考驗，契約本身的成立，該無任何問題；只是，契約是當事人訂立的，效力只存於當事人本身，一旦契約的一方當事人主體消失，讓收養契約效力繼續發生，對生存的契約另一方當事人，也不算是公平？於是，在各方紛有修法聲音的情況下，立法院終於循應民情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的修正案。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經總統發布的修正法條，其中新增的《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正是針對收養者死亡後解決問題的法條。該條文第一項明定：「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過去養父母死亡，無從解決的收養關係，從此有了解決的途徑。途徑雖然有了，但並不是說向法院提出終止收養，百分百的聲請都要給予准許。因為同條第四項又訂有：「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有了這項規定，法院對於聲請的案件不是蓋個橡皮印章而已，必須要進入實質的嚴格審查。也就是說要將終止收養後，收養者與被收養者的得失，分

別放置在天平秤上加以衡量，終止收養後如果發生其中一方所得的權益，遠勝過另一方，那就是顯失公平。法院基於維護公平正義，對這種聲請可以不予准許。周姓男子的聲請案件經法院衡量後，認為老兵養父當年是為了延續香火而收養作為目的，一旦收養終止此目的即不存在。而聲請的周姓男子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便可回復本姓，堂而皇之回到生父身邊，繼續作他的兒子，一旦生父過世，還可繼承遺產。養父方面則毫無所得，兩相比較，終止收養對養父顯然有失公平！因此受到駁回的裁定。

這件收養關係雖然獲得正義法官的支持，暫時得到緩解。但收養關係只能存在當事人之間，被收養者雖然較收養者年輕，也有回歸道山的一日，當兩人都離開人世，收養關係也就自然消失。收養者當初為了延續香火收養他人為養子的目的，也就無從達到！沒有子嗣繼承香火的人，不妨換個想法，生前將財產捐贈給那些辦妥法人登記、著有聲譽的公益、慈善團體，由他們代為長長久久地行善，效益該遠勝於收養子女！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6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加強查察賄選淨化選風並深化民主政治

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4 年 12 月號

(作者陳炎輝，為考試院保訓委員)

深化民主與杜絕黑金向來是政府部門重要施政方針，唯有公正執法方能導正政治風氣，並獲得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與信賴。另民主政治之基石 係建立在公平、公正與公開的選舉機制，政府須確保民眾能在公平競選的活動過程中，挑選適當優秀的人選來擔任公職人員。倘若候選人是以賄選方式尋求當選，可想而知，其為回收選舉期間所付出之賄賂財物，就任後勢必利用權勢圖謀不法利益，除導致賄選與貪瀆形成惡性循環，亦腐蝕民主政治之根基。正因賄選會影響選舉公正性與社會善良純樸風氣，實係敗壞選風及政治清廉之根源，各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賄選犯行，莫不懸為厲禁，積極偵辦，除全面防杜遏制外，並嚴懲不貸。

就以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辦之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而言，該次選舉是我國地方自治史上最大規模的地方選舉，應選出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區長、縣市議員、鄉鎮市區民代表及村里長共一萬一千餘名，將近兩萬名候選人登記參選，種類之多、規模之大，前所未有，具有選區大小不一、單一名額選舉及比較多數選舉制度摻雜等特性。為確保選舉所產生公職人員清廉執政與問政，法務部已採取有效的反賄選宣導及緝密防制措施，並督導檢警調機關強力查察，積極嚴懲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經統計該次九合一選舉，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計受理妨害選舉案件八千八百餘件，其中賄選案達六千餘件，賄選案占妨害選舉總件數近七成。

選舉權乃是人民參政基本權，民主法治國家莫不將選舉權以自由權之形態加以保障，簡單說，選舉權之行使固然有助於民主政治

發展，但人民行使或不行使其選舉權，除國家不得加以干涉外，任何人亦不得以賄選等不正手段影響之。為昭顯賄選行為之惡性，並有效嚇阻賄選犯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明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若有預備行賄之行為，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

因應總統立委選舉頒定查察工作綱領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召開會議通過：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本次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二合一大選，將為國家選出擘劃政策的領導者與決策者，關係著全民的未來。正因本次選舉具有非常重要性，可預期各政黨競爭將相當激烈，加上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制，在現今多黨林立的政治環境下，各選區都由具有全國知名度的政黨推薦者參選，各候選人在執法機關和對手陣營的嚴密監視下，即便要採取賄選手段以達當選目的，勢必會以相當隱密之方式私下進行，故本次大選具有競爭激烈、候選人較少與執法查緝困難等特性。

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為中央層級選舉，與地方層級選舉相比，候選人之人際網絡更清晰，若有不法，較有利於向上溯源。最高法院檢察署已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5 條等規定，施行《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除由檢察總長督率檢察官分區查察妨害選舉之刑案外，並召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成立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藉以聯繫溝通並協調執行端正選風事宜。此外，各檢察機關依本要點規定，應於競選

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設置專線電話、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以利民眾檢舉妨害選舉案件。

105 年 1 月 16 日二合一大選，國人將選出國家領導者及主導修憲之立法委員，攸關我國憲政未來運作走向，影響深遠至關重要。其中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須有政黨之支持方具有參選實力，可預期本次選舉仍是政黨對決的態勢。至於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無不希望在本次選舉中勝選，力求取得執政權及修憲主導權，更有寸土必爭之壓力，可想像本次競選熱況將更勝於以往。在政府嚴密查賄形勢下，本次二合一選舉，賄選手法必將更為隱密，且有可能提早進行，賄選對象應以具有高度信任之親朋鄰里關係為主，加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已使查察賄選工作備加困難，為確保選舉公正及平和進行，國人應全面防範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

為因應 105 年二合一大選，法務部於 104 年 5 月 4 日頒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通函各檢察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司法警察機關，遵照目標指示 24 法令天地及工作進程，積極偵辦以金錢、暴力、幽靈人口及選舉賭盤等不法行為介入選舉之犯行，並全力落實投入查察賄選。本工作綱領並明定選舉查察之原則為「公平」「嚴密」與「迅速」，公正執法為各相關機關之最高指導原則，對於有高度以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可能之人或區域，施以嚴密之監控；一旦獲悉有不法行為介入選舉之訊息，應立即著手調查偵辦，彰顯政府維護選舉公平與乾淨之效率與決心。

檢察機關因應大選啟動選舉查察機制

公正選舉是民主政治健全發展最重要的基礎，最高法院檢察署業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正式啟動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機制，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並同步運作，全面展開 105 年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法務部頒定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另設定三項工作目標；第一是查的深：要順藤摸瓜，向上溯源偵辦，犯案者全部繩之以法。第二是辦得準：充分掌握具體證據，準確追訴，對於犯罪嫌疑不足，但有構成當選無效之事由者，仍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第三是判得重：凡提起公訴之案件，要讓法院「判得重」，對於手法惡劣不知悔改者，請求法官從重量刑，並沒收不法所得，宣告褫奪公權，斷絕其僥倖之心理。

本次大選深受國內外各界矚目，如有金錢或暴力介入，勢將成為新聞媒體焦點。另外，賄選具有隱匿性、特定性、地域性、組織性與即成性，故查察賄選之重心在於情資蒐集，而民眾乃是最重要情資提供者。有鑑於此，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於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檢警調政風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並由查賄表現卓越之代表，就實務查賄經驗及查察技巧提出分享，讓檢警調及政風人員更能推動選舉查察工作。綜上，為落實選舉查察工作，檢警調機關以嶄新思維建構多元情資管道，因地制宜地擬訂完善計畫。民眾若遇有賄選情事，可撥打免費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 4 提出檢舉，立法委員檢舉獎金最高可獲 1,000 萬元；正副總統檢舉獎金最高可獲 1,500 萬元。

反詐騙宣導

「嬌」友藏陷阱 假援交騙情又詐財

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網站

網路交友應提高警覺！一名張姓大學生在網路交友平臺認識名為「嬌嬌」的網友，兩人透過 LINE 講定援交價碼兩小時 3000 元後，嬌嬌要求張姓大學生以遊戲點數取代現金當作援交費用，張姓大學生陸續購買上萬元的遊戲點數，後因無力負荷想取消交易，卻遭自稱幫派分子恐嚇，張姓大學生只好借錢繼續購買遊戲點數，直至將此事告知友人後，才驚覺遭詐，不僅嬌嬌沒見到，金錢還損失達上萬元，刑事警察局提醒民眾網路交友應謹慎，慎防被騙。

今年（104）12 月中旬一名張姓大學生透過交友軟體與一名暱稱「嬌嬌」的網友聊天，兩人互相加 LINE 為好友後，嬌嬌不斷訴說家境清苦，必須依靠援交還清家中負債，並詢問張姓大學生是否有意願援交，說定兩小時新臺幣 3000 元為援交價格，嬌嬌又以擔心警方查緝為由，要求張姓大學生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將遊戲點數的序號及密碼傳給嬌嬌，不久張姓大學生接到一名自稱「小吳」的男子來電表示：3000 元收到了，但擔心是警方釣魚，你再去買新臺幣 10000 元當作保證金。王姓大學生表示身上沒有這麼多錢，便想放棄和嬌嬌見面，然卻接到嬌嬌不斷的溫情攻勢以及小吳的訊息恐嚇，王姓大學生只好向朋友借錢並再度購買遊戲點數 10000 元，將序號及密碼傳給嬌嬌後卻音訊全無，王姓大學生將此事告知朋友，才知道原來是詐騙，便趕緊至派出所報案。

刑事警察局表示，網路交友的方便性，容易讓人步入詐騙集團的陷阱，假援交詐騙的手法通常由詐騙集團創立假帳號，並使用帥哥美女為大頭貼照，透過網路聊天室、聊天 APP 等，隨機找尋民眾

聊天，等被害人有興趣回應後，詐騙集團會捏造以下不同情況要求被害人前往超商購買遊戲點數：1、援交女訴說家境貧苦，希望有人解救她。2、遭老闆壓榨，想逃離酒店工作環境。3、急需用錢或是詢問被害人是否有意願投資。當被害人不願意購買遊戲點數時，還有可能接到疑似黑道份子的恐嚇電話。警方在此呼籲，透過網路交友平臺應提高警覺，聽到類似關鍵字，如：「遊戲點數」、「保證金」應要審慎思考避免遭詐，相關的案例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專線網站上都有介紹，如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行動裝置的安全議題

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4 年 12 月號
(作者魯明德，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由於行動裝置的普及，不但企業把它拿來做管理的工具，政府機關也不落人後，紛紛以通訊軟體進行單位間溝通作為先進的指標。不過也因為不熟練，意外頻生，顯現資訊安全產生問題的先兆。據報載，某單位高層於上班時間跟太太談論股票買賣，結果誤傳到群組上，讓全部的人都看到；同時間，有人用手機的通訊軟體關心朋友分發工作的事情，皆激起了不小的漣漪。

科技新貴小潘看到這些報導，想到自己的公司也是行動裝置的重度使用者，會不會發生類似的事情？如果行動裝置一旦被駭客入侵，連到了公司內部的系統，豈不是機密全都露了？但是一味防堵、不准使用，似乎也不是辦法，有什麼方法可以確保資訊安全呢？

趁著師生下午茶約會，小潘迫不及待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娓娓道來，行動裝置看似輕薄短小，但其實就是一個微型的電腦，從事資訊的人不能再把它視為手機、PDA 之類的裝置。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行動裝置資訊安全風險的高低，其實跟使用者的使用習慣與方式息息相關，一個行動裝置的重度使用者經常會下載各種應用程式、上網、使用社群通訊軟體等，這些都會使資訊安全的風險增加。

當使用的 APP 變多，加上行動裝置都具備上網功能，難免會有一些惡意程式跟著來，如：蠕蟲、木馬、間諜程式等，除了這些惡意程式之外，當行動裝置的功能跟微型電腦一樣時，自然也會面臨遭受網路攻擊的機會。所以在電腦上的各種防護措施，在行動裝置上亦不可少。小潘聽到這裡，立刻聯想到上一次公司業務出差時弄丟電腦，就讓資訊部門兵荒馬亂了好幾天，行動裝置比電腦更輕薄短小、更容易弄丟，尤其是智慧型手機，一旦這些行動裝置遺失，

裡面的機密資料不就隨之曝光了嗎？但是又不能不給業務人員配備行動裝置。

司馬特老師喝完咖啡繼續說下去，的確，資訊安全不可因噎廢食，不能因為有危安疑慮就捨去不用，而是要設法排除障礙。以行動裝置遺失而言，資訊部門在配發行動裝置時，就要跟電腦一樣設定開機密碼及螢幕鎖定功能，在閒置一段時間後，系統即自動鎖定，一旦裝備遺失，撿到的人沒有密碼，也不能輕易打開。

由於資訊技術越來越進步，讓資訊產品的淘汰也越來越快，加上最近企業考量汰舊成本，流行讓員工使用自己的設備上班，往好的方面看，企業可以節省資訊設備的購置、維護成本，但是這個措施同時也讓企業曝露在資訊安全的風險中，當行動裝置成為風潮之後，要面臨的問題就更複雜了。

同時，由於行動裝置的容量有限，大多會另行增購 SD 卡，這也是一個可能洩密的管道，在配發行動裝置給員工時，應安裝加密程式，萬一遺失時，撿到的人也無法拿到其他裝置上去讀取。

其次，要持續對使用者做教育訓練，不要隨便下載 APP，以免惡意程式進駐。根據知名防毒軟體公司 McAfee 的調查發現：2013 年 Android 的惡意 APP 數量是 2012 年的 3 倍，而且有 82% 的 APP 會追蹤個資。較常見的惡意 APP 型態有：山寨版的遊戲或付費 APP、色情 APP、假的防毒 APP、號稱可以賺錢的 APP 等。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席話，體會到行動裝置的資安課題，顯然只有從管理層面去改善，才是所有問題的解決起點。

熱膳危機～請小心使用具高揮發性及易燃性的酒精膏(塊)產品！

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全球資訊網 104 年 12 月 17 日新聞稿

為考量寒冬季節國人食用鍋物之安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已請內政部協助研訂酒精膏(塊)商品安全使用注意事項、請衛生福利部據以輔導餐飲業者落實職場安全之維護，並請經濟部辦理市售酒精膏(塊)之標示查核，該部於本(104)年第3季已查核 163 件市售酒精膏(塊)商品，其中 151 件合格、12 件因未標示製造日期、原產地及保存方法等判定不合格。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日低壓冷空氣接踵而至，小火鍋店業者生意絡繹不絕，為保持食品熱度，業者常會提供持續加熱的設備，而酒精膏(塊)即是小火鍋及外燴業者青睞的加熱用品；惟在享用熱膳美食之際，常讓人忽略該產品是以甲醇、乙醇及工業酒精等化學原料製作，具易燃性且火燄無色無味，因此服務人員常在填加酒精膏(塊)時，不慎使用，導致消費者遭受嚴重灼傷意外。為保障消費者安全，該處已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議，請各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以維民眾飲食安全：

(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等針對可能使用酒精膏(塊)商品之業者及勞工，賡續輔導其相關之安全使用注意事項，以保障民眾安全。

(二)請經濟部針對酒精膏(塊)之高揮發性及具危險性，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研訂酒精膏(塊)等化學性商品標示基準之可行性，強化是類化學商品之標示管理；並規劃辦理市售及連鎖

小火鍋等餐飲業者使用之酒精膏(塊)商品成分檢驗及標示查核，以確保業者能提供安全的商品及正確的使用方法，為消費者服務。

為保障民眾用餐安全，行政院消保處特別提醒消費者在食用這類以「酒精膏(塊)加熱」的食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自身安全：

- 1、請業者或操作人員以長型點火槍點燃，避免使用一般打火機或火柴棒。
- 2、酒精膏(塊)不足時，請要求業者直接更換器皿，千萬不可貪圖方便，讓操作或服務人員直接加注於正在燃燒之器皿中；另於添加酒精膏(塊)時，應確定器皿內已無餘火。
- 3、因酒精膏(塊)燃點低，添加過程中如發現有外溢或污染情形時，一定要要求業者直接更換器皿或先將器皿擦拭乾淨後，才可點火使用。
- 4、勿移動燃燒中的酒精膏(塊)煮食器具，避免翻倒釀災。
- 5、使用時如不幸遭遇酒精膏(塊)釀災，應手持乾粉滅火器朝向火源根部左右移動撲滅火勢(嚴禁用水滅火)，千萬不要在情急下用手或物品拍打，以免擴大燃燒面積，造成無法抹滅的傷害。

安靜的殺手 - 肺腺癌

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4 年 12 月號

(作者邱佩芳，為湖口鄉仁慈醫院健康管理中心護理師)

鄰居有個伯伯，因為罹患「肺腺癌」去世了。原來他平日就是個老菸槍，經常咳嗽且有好長一段時間，平日也沒特別把自己的症狀放在心上。偶而咳得較厲害時，就到附近的家庭醫師門診拿藥。咳嗽症狀持續了三、四個月仍然不見起色，伯伯仍然一樣的抽菸。直到有一天，家庭醫師建議伯伯的家人帶他到大醫院胸腔科就醫做電腦斷層後，才確定為「肺腺癌」第四期。

伯伯的家人一聽說是癌症後便四處打探秘方。他的兒子找了中醫，說是「中醫比較溫和」，中醫師說：「您們太晚來了，症狀比較難控制，我沒有辦法了。」伯伯又只好轉西醫做了化療，折騰了一個多月後就去世了。

伯伯直到發病前都不覺得自己會得肺癌，也覺得自己抽了這麼久的菸，如果有問題的話，身邊早就一堆人是癌症了。但是，有許多因素均會造成肺癌的發生，一般而言，每天抽一包菸、菸齡超過二十年者、長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中、親人有肺癌病史、空氣污染的地區、長時間在有機化學物質的環境，如石棉、石油、瀝青、煤焦油等、或者是廚工，這些都是肺癌發生的高危險群。然而肺癌的早期症狀並不明顯，初期的診斷相當困難，一旦開始有症狀或胸部 X 光發現異常，往往腫瘤已經過大或已嚴重侵犯到鄰近器官，或已有遠處轉移而錯失了最佳的治療時機。

等患者到有呼吸症狀時求醫時，常已是末期，而此時已無法開刀切除，故造成肺癌的高死亡率的原因。另外過去還沒有標靶藥物上市時，末期肺癌病患就算接受治療，平均也只能活半年多；雖然目前許多肺癌新藥上市，已能將末期肺癌患者存活期限延長，但早期診斷、早期開刀仍是肺癌重要治療方針。

「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是利用低劑量肺部掃描檢查，不需注射顯影劑故不具侵入性，減少了藥物過敏的危險，而且方便快捷，可偵查出細微及 X 光看不到的病兆，早期偵測肺癌。所以建議相關的危險群應及早接受「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的檢查，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目的。

抒情小品

無聲的尊重

摘錄自網路文章

無聲的背後，飽含著溫暖與尊重……這來自我在德國的切身感受。

一個冬日的傍晚，我如往常一樣加入候車隊伍。候車的有五六個人，有序而安靜。

此時，一個人牽著一隻狗，從遠處走來。暮色下，那身影被路邊的燈光鑲上一層金邊，尤為醒目。

漸行漸近，只見年輕男子高大魁梧，腰板挺直，緊貼著他的德國牧羊犬配有專業的拉杆——這是導盲犬的標準裝備。哦，是一位盲人。

我見那男子徐徐走向車站，在候車隊伍的不遠處停了下來。

沒有人招呼那盲人男子，我也猶豫著是否上前領他過來，卻見候車隊伍中為首的中年男子，瞬間收起手中正在閱讀的書籍，已然大跨步走到盲人男子身後，其他候車人也陸續緊隨其後，沒有一絲騷動。

我身旁一個火紅短髮打扮成朋克風格的女孩，瞥了一眼導盲犬，想必是怕煙味影響到它的嗅覺，稍作遲疑後掐滅了剛剛點燃的煙，跟了過去。

一個新的候車隊伍，在一人一狗的身後排開。陌生的人們在無聲之中達成的默契，令我驚異。

沉默依舊，直到公車到來。「您稍等一下，我這就……」司機剛要離開駕駛座準備攙扶盲人士上車，卻被他禮貌地回絕了：「謝謝，不用。」盲人男子執意在導盲犬的引領下，自行上車。

正值下班高峰，車上已滿是乘客。然而，自那名男子上車後，人們迅速向後部集中，在狹促的車廂裡為他騰出了一小塊空間。

緊挨著司機身後，坐著一位六七歲的小男孩，站在旁邊的媽媽猛地拉起小男孩，讓出了座位。雖然媽媽舉動突然，但乖巧的小男孩沒有流露出一絲不悅。

導盲犬抬頭看了一眼，便將主人引領到空座上，然後靜靜地趴在一旁。

「您好，您要去哪裡？」

「您好！我要去莫爾大街。」

「好的，陛下！」司機詼諧的回答惹得車內一陣歡笑。汽車載著歡樂的人們繼續前行……

車上，人們都在默默地打量著憨態可掬的導盲犬：即使在急轉彎的時候，牠也搖頭晃腦地努力保持直視前方的姿態，神情專注。與平日裡對待寵物狗的情形不同，沒有人試圖靠近去撫摸牠，或是用手機拍照。

我旁邊那位剛剛讓座的小男孩，慢慢舉起手中啃了一半的麵包，想上前去喂牠，被媽媽及時制止並悄聲耳語：「牠在工作，有自己的職責，不要打擾牠。」聽到“工作”一詞，小朋友立刻縮手退了回來。

小城不大，男子很快到站了，跟司機簡短道別後，與導盲犬下了車。公車內沉默依舊。而此時的我，在沉默中體會到了無聲的關愛、深沉的尊重。

窗外，寒風習習；心裡，暖意融融……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LINE @啄木鳥公民與好友募集中
f 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賄選 新黨金

廉政建設 人人有責

檢舉貪污，經法院判決有罪，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多元管道 熱忱服務

- 一、「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二、「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 四、「其他」方式：
 - (一)傳真檢舉專線為「02-2562-1156」。
 -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800-02502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政風室廉政服務專線：07-7354964